

正本

宝安区 2023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ZGX2023026-STHJ-003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投标人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裕安一路 3023 号 101、
102、103 房

投标人代表（签名）：李双健

投标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

(一) 信息公开部分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宝安区 2023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SZGX2023026-STHJ-003

| 序号 | 资格证明文件 |
|----|----------------------------|
| 1 |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1.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30650269011X4



发证机关：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09日

(有效期限：自2021年10月09日至2025年10月09日)

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业务范围：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环保政策法规宣传；环保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保项目合作；环保课题研究；环保公益活动组织；环保志愿者培训；环保科普知识普及；环保法律法规宣传；环保产业发展研究；环保国际合作与交流；环保政策建议；环保信息收集与发布；环保公益活动组织；环保科普知识普及；环保法律法规宣传；环保产业发展研究；环保国际合作与交流；环保政策建议；环保信息收集与发布。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裕安一路3023号101、102、103房

法定代表人：林进宝

活动地域：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注册资金：叁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

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 我公司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11.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2.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日期：2023年6月20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裕安一路 3023 号 101、102、103 房

姓名：林进宝 性别：男 年龄：26 职务：副会长

系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林进宝 系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罗敏健 为我公司签署 宝安区 2023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项目（项目编号：SZGX2023026-STHJ-003）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罗敏健 性别：男 年龄：50

身份证号码：441202197210272513 职务：会长助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签名）：林进宝

授权委托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